附件

繕本

民事準備四暨調查證據聲請狀

案號及股別：114 年度訴字第 80 號，賢股

原　　告　許玉婷

訴訟代理人　陳映青律師

5

被　　告　劉俊緯

10 為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依法提呈民事準備四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事：

一、背景事實時間序說明：

(一)本案原告為訴外人許必達、林子淋所生次女，原告父母於原告約 8 歲時即離婚，約定包括原告在內之三名子女，均由父親許必達扶養（請參證物 14）。其後，原告生母仍會與原告聯繫，15 然出現多半係向子女討要金錢，或要求子女出名為其借貸金錢。過去原告生母亦曾於原告將成年時，介紹原告往赴酒店工作，致使原告未成年即懷孕墮胎二次。至民國 110 年間，原告於再次未婚懷孕之期間（生父不詳），與被告相識並交往。當時被告曾隨原告返家與原告父親許必達見面，向原告及其父表示20 不介意原告已懷有身孕，但由於其非原告當時所懷孩子之生父，故無意與原告結婚，二人便持續維持交往關係。

(二)至 111 年 5 月 2 日原告生下長女後不久，被告即於同月 13 日購入車牌號碼　　重型機車乙台，登記於未持有駕照之原告名下（請參證物 1，下簡稱系爭重型機車）；嗣並於同年 9 月 2 日，以原告名義，用系爭重型機車，向和潤企業貸款新台幣（下同）20 萬元（請參　鈞院卷第 33 頁）。

(三)其後，被告及其母親賴美春欲購買位於高雄市

之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下簡稱高雄湖內房地），然因被告之收入狀況不穩定，且被告母親年事已高，故均難以獲得較佳之貸款條件。被告便以原告之姊姊許宛渟工作穩定，可以獲得較佳之貸款條件為由，多次要求原告之姐姐許宛渟，為渠等擔任房貸之連帶保證人。原告姊姊許宛渟考量到原告當時帶著幼子寄於被告籬下，不欲讓原告生活遭到被告及其母親之刁難，遂同意為被告及其母親擔任高雄湖內房地之連帶保證人。嗣該高雄湖內房地於111年12月5日完成不動產買賣及貸款之登記。然因被告與其母親均無穩定收入，並無資力負擔高雄湖內房地之房屋貸款，被告及其母親便欲再以高雄湖內房地，向第三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60萬元，用以繳納房屋貸款，遂要求原告姊姊許宛渟於112年2月13日，再協助掛名二胎房貸之保證人（**相關登記日期請參參證物15**；註：至112年5月間，原告姊姊收到房屋稅繳費通知，始驚覺自己遭列載為高雄湖內房地之共有人，及前述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之共同借款人詳參後述）。

（四）於112年2月20日，被告又購入車牌號碼　　號自用小客車，再次登記於未持有駕照之原告名下（**請參證物3**，下簡稱系爭自小客車）。其後，被告即以高雄湖內房貸繳不出來，原告姊姊也會有事為由，對原告施加壓力，要求原告出名於112年3月16日，以系爭自小客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30萬元（**請參　鈞院卷第33頁**；註：被告劉俊緯、其母賴美春同為連帶保證人）；並要求原告返回酒店上班賺錢，幫忙繳納房屋貸款。

（五）承上，因被告二次以原告名義購車，申辦超額之車輛貸款，卻從未繳費；又以高雄湖內房地之房屋貸款難以負擔為由，壓迫原告返回酒店上班工作，原告對此漸生怨言。被告為將原告綁

在身邊，繼續為被告賺錢繳納車貸及房貸，遂於112年3月27日與原告登記結婚（**請參證物 14**），並將原告之戶籍遷入高雄湖內房屋之地址。

(六)承上，因原告姊姊許宛淳未曾購買過不動產，故於聽信被告及其母親之說詞後，自始認為自己僅為高雄湖內房地房屋貸款之連帶保證人，直至112年5月間收受房屋稅繳費通知書時，始驚覺自己竟遭列載為高雄湖內房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2分之1），並為前述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之共同借款人（**請參證物15**）。且高雄湖內房地常有房貸遲延繳款之情況，原告姊姊唯恐影響自身信用，而向被告及其母親提出希望將自己自高雄湖內房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房屋貸款保證人或借款人中移除之要求。然被告卻提出需再辦理一次高雄湖內房地之增貸（即三胎房貸），成功貸款200萬元後，才有資金將原告姊姊之名字，從高雄湖內房地之所有權人、借款人及保證人名單上移除等語推託。期間兩造屢因金錢問題發生爭執，被告並曾因故動手毆打原告。原告姊姊不願事態持續惡化，遂將前述車貸、房貸及兩造結婚登記之情況告知父親許必達。原告父親便於112年6月14日要求兩造至戶政辦理離婚登記（**請參證物14**），並協助於112年10月26日，將高雄湖內房地售出，以還清該房地名下之相關貸款（**請參證物16**）。

(七)然高雄湖內房地出售後，被告及其母親仍屢以欠缺搬家資金為由，拒絕搬離高雄湖內房地。辦理高雄湖內房地出售之房仲，遂於112年11月24日，居間協商被告及其母親搬離高雄湖內房地之事宜。原告父親為求能就被告借用原告名義購買系爭重型機車、系爭自小客車，並借用原告名義為超額貸款乙事，留下書面依據，遂倉促以電腦繕打了證物2之切結書，藉該次協商之機會，使被告簽名。另針對高雄湖內房地搬遷事宜，被告

另有簽署證物 17 之切結書。協商過程中，在場人包含被告劉俊緯（協商過程中始進入），及第三人即被告母親賴美春、原告父親許必達、原告姊姊許宛渟、郭佳旻、房仲人員等，原告姊姊許宛渟並有就全部協商過程，以手機進行側錄（請參證物 18、18-1、18-2）。**於前述 112 年 11 月 24 日協商過程中，被告母親賴美春曾提及賓士係其拿去貸款 30 萬元**（請參證物 18-1，第 4 頁第 10 行）；**被告亦曾多次提及其對原告車輛貸款的部分，會全部負責清償**（請參證物 18-1，第 8 頁第 29 行至第 9 頁第 15 行；請參證物 18-2，第 1 頁第 24 行、第 2 頁第 10 行、第 5 頁第 4 行至第 20 行）。

二、調查證據：

（一）請　鈞院傳喚原告父親許必達（地址：　　）出庭作證。

1. 待證事實：證物 2 切結書簽立之緣由，及其約定內容之真意。
2. 聲請理由：因原告父親並非法律專業人員，且證物 2 係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協商前，匆忙撰打完成，致其中有諸多語意不甚明確之部分，是就其約定之真義，宜傳喚撰擬人即許必達出庭作證說明。

（二）請　鈞院傳喚原告姊姊許宛渟（地址：　　）出庭作證。

1. 待證事實：系爭重型機車、系爭自小客車貸款，及高雄湖內房地購入、貸款之緣由。
2. 聲請理由：據悉系爭機車、系爭自小客車之貸款，亦有用於高雄湖內房地之購屋頭期款或後續房屋貸款之繳納，被告曾商議許宛渟為高雄湖內房地擔任保證人，許宛渟對於相關事實緣由均屬知悉，故請　鈞院傳喚其出庭作證，以釐清事實。

三、綜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其件數：

證物 14：許玉婷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證物 15：高雄湖內房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影本各乙份。

證物 16：高雄湖內房地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乙份。

證物 17：針對高雄湖內房地搬遷之切結書影本乙份。

證物 18：112 年 11 月 24 日協商過程錄影光碟共 2 份

證物 18-1：112 年 11 月 24 日協商過程(光碟 1 部分)譯文影本乙份。

證物 18-2：112 年 11 月 24 日協商過程(光碟 2 部分)譯文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1　月　1　4　日

原　　告

訴訟代理人　陳映青律師